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2024〕18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12月31日前由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涉及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绍柯政办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柯桥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17〕19号
3	关于印发柯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17〕48号
4	关于印发柯桥区开展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评估联合体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18〕32号
5	关于印发柯桥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19〕51号
6	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1〕3号
7	关于柯桥区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1〕19号
8	关于印发柯桥区2021年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1〕31号
9	关于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30号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关于柯桥区“污水零直排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绍柯政办发〔2022〕38号	二、运维管理要求 （三）专业运维管理要求。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排水设施进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其中，生活小区类由属地镇（街道）负责委托，鼓励优先考虑区属国有企业。	二、运维管理要求 （三）专业运维管理要求。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排水设施进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其中，生活小区类由属地镇（街道）负责委托。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虞永扬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